**关于推荐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及有关教师：

        根据广东省卫计委的通知，协助广东省科学院推荐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工作，我院拟推荐评委会评委人选，现就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推荐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从事医学研究相关领域工作，精通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在同行专家和群众中享有一定声誉。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评审工作，年龄一般在58周岁以下。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选用。

（五）从事医学研究工作，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五年以上且受聘该技术资格三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二、申报程序

       入库人选由个人自愿申请，请于7月10日之前将下列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yxyspk@stu.edu.cn 视为报名成功。

   三、申报材料

1.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表

2.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刘德才，联系电话：0754-88900465

                                               人事处

                                             2018年6月25日